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高油酸花生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需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河南五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高标准完成“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及金额：

包号	包内容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元)
A 包	采购高油酸花生种子（带壳种子）	纯度 $\geq 96.0\%$, 净度 $\geq 99.0\%$, 发芽率 $\geq 80\%$, 水分 $\leq 10.0\%$, 油酸含量 $\geq 75\%$	25 kg/袋	19.33 元/公斤	130500 公斤	2522565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质保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出具相关质检报告；质保期限：壹年。

三、产品检验：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甲乙双方共同抽样封存，送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完成供货，其运输、装卸，发放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拖延送货日期一天，扣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

2、交货地点及方式：由甲方指定。

五、付款方式：

货物发放完毕，项目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清丰县财政支付申请书，并协助乙方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供货后做好后期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

2、乙方负责对接示范主体，与示范区农户签定合作协议。并负责示范方建设（1个千亩方和1个百亩方）。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4、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七、合同签定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八、因种子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交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两份、乙方壹份, 清丰县财政局两份。

甲方: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清丰县文化路西段路南

乙方: 河南五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金河路 106 号 3 号楼 2 单元 2004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齐景

法定代表人:

路海岭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23025679

信用代码: 91410108MA46KQB50T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民安北郡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 1603 6201 0400 1526 7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1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3903939889